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潮州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文件

潮工商规〔2018〕3号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潮州市公安局 国家
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政务
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潮州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压缩开办
企业时间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工商局（分局）、公安局（分局）、税务局（分局）、
政务服务中心：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潮州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压缩开办企

业时间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部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反映。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潮州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压缩开办企业时间的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0号）精神，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压缩开办企业时间的工作方案》（粤市监规字〔2018〕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潮府办函〔2018〕11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按照《市委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提出的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的工作要求，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压缩开办企业时间，优化开办企业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提升开办

企业便利度，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不断释放商事制度改革的红利。到2018年11月份，将我市常态化开办企业流程简化为商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程序，开办企业时间整体压缩至4.5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商事设立登记压缩至2.5个工作日以内，企业公章刻制压缩至0.5个工作日以内，申领营业发票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企业公章刻制的工作时间与工商登记的工作时间并行办理）。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建立开办企业信息共享互认机制。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依托，搭建纵向承接省贯通市、县（区）三级，横向连接工商部门、公安机关和公章制作单位、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建立以营业执照信息为基础、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信息共享互认机制，实现全流程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工商、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配合）。

（二）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工商、公安、税务等相关商事登记事项集中进驻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并合理配置公章刻制服务。并将开办企业申请人依次向各有关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模式。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开发“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下文简称“一窗受理”系统），整合相关部门与开办企业有关的业务系统，实现单点登录、无缝链接、业务通办，为申请

人提供开办企业一站式服务以及业务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实现开办企业各程序“一窗受理”。申请人通过“一窗受理”系统提交设立登记申请，并在企业设立后，提交刻章、申领发票等业务申请，相关部门并行启动信息分发、预审预核、业务办理等相关工作，实现刻章、申领发票“并行办理”（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工商、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优化企业设立登记服务。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压缩商事登记环节。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依法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名称自主申报和企业设立登记合并办理。开办企业申请人可通过“一窗受理”系统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工商部门收到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于 2.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与此同时，继续推行政府买单快递颁发营业执照的便民服务新举措；加快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进一步扩大宣传。开办企业既可以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或银行代办网点办理，也可以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提交申请。加强银政银企合作，推进我市银行商事代办网点建设，拓展服务功能，多举措落实压缩开办企业时间和提升开办企业服务（市工商局牵头，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优化公章刻制服务。严格落实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

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设置事前审批。企业可通过“一窗受理”系统在线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公章类型、材质等并支付费用。公章制作单位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通知企业领取公章，并由公章制作单位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印模备案等手续。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可根据实际设立公章刻制服务窗口，为新企业开办提供快速便捷的刻章服务（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

（五）优化新设企业申领发票服务。新设企业申领发票是指，企业设立后首次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10 万元（含）以下）、其他普通发票的一种或多种。企业可通过“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新办纳税人业务套餐，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相关办税事项，并通知企业办税员携发票专用章印模到办税服务厅进行资料确认及办理税控设备购置并发行后领取发票（税务部门牵头，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和具体要求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单位和事项面广线长，时间紧迫，责任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建立相关协调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不折不扣地完成既定目标。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肩负主体责任，《关于压缩开办企业时间的工作方案》的要求，统筹推进压缩开办企业时间改革工

作的落实，确保 2018 年年底完成我市压缩开办企业时间改革并组织实施，迎接省检查评估。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由市工商局牵头的压缩开办企业时间工作的市级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改革有关工作。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指定专人作为压缩开办企业时间专项工作联络员，协同推进需求调研、系统对接、业务培训、推广实施、宣传发动和考核评估等相关工作，确保完成我市压缩开办企业时间改革目标。工商部门负责压缩商事登记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各县、区有关部门参照建立协调联络机制。

（二）健全完善开办企业时间统计和公示制度。建立以承接省网上办事大厅“一窗受理”系统为支撑，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开办企业时间集中统计功能。商事登记时间为工商部门受理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至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时间。刻章时间为企业缴交刻章费用至公章制作单位通知企业领取印章的时间。申领发票时间为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申请至通知企业可领取发票的时间。“一窗受理”系统自动统计有关办理时间，相关结果直接用于检查评估。

（三）加强宣传引导，推广开办企业“一窗受理”服务。按省要求，全市各级公安、工商、税务部门应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一

窗受理”服务模式的宣传解读有关工作。各级、各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应引导企业通过“一窗受理”系统提交相关业务办理申请，加快形成以“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为主，传统模式为辅的开办企业新模式。

（四）优化实体大厅、网点服务。企业、申请人通过传统模式到实体大厅、网点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确保各项业务在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办结，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即时办结，实现线上线下的同步提速。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校对: 杨伟鸽